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358號

主旨：檢送「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總說明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2年12月18日觀業字第1123003010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2年10月12日訂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辦理。
2. 前揭安維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業者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遵循委託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個人資料相關法規。」及同條第2項規定：「業者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對受託者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是以，旅行業業者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後，又複委託給其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該其他非公務機關（即複受託者）除應遵守複委託業者（如資訊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範外，亦應遵循原委託者（旅行業業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範；為釐清責任歸屬，旅行業業者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
3. 為保障旅客消費權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請於辦理旅行業業務時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之規定；相關法規及表單可於本署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消保事項/旅行業/其他宣導事項/個人資料保護/）下載利用。

理事長

蔡宗佑